

虚拟货币行情“大跳水”、监管加码 但为啥仍有人转入地下“死磕”到底？

新华社 刘开雄 王淑娟 杰文津 吴燕婷

201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叫停虚拟货币的直接交易。随后,2018年1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央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先后连发三文,再次强化对虚拟货币监管。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虚拟货币交易转入“地下”,数十个交易平台提供点对点的场外交易,市场活跃。

记者探访: 禁令下多个交易平台 提供场外交易

近日,记者在一家名为“火币网”的网站注册登录。该平台提供虚拟货币的场外点对点交易服务,也就是说有买币和卖币需求的人,可以到平台上发布消息,然后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交易。

记者点击该网站的“法币交易”发现,买卖信息极为丰富。“拍下”一定数量的比特币后,平台会将卖家的比特币锁定。记者选择支付宝为付款方式,通过支付宝向卖家转账,并到网站上确认完成付款,交易就成功了。记者随后收到了系统划转到账户上的虚拟货币。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去年9月我国开始对ICO和比特币交易进行清理,但是,目前仍有数十个类似“火币网”的场外交易平台十分活跃。据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发布的监测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1月25日,支持比特币兑人民币的C2C场外交易平台已达21家,上线时

间集中在10月下旬到11月,服务器均在境外。

此外,今年以来,一些微信群、QQ群也成了虚拟货币地下交易信息发布的阵地。来自上海的曾先生介绍,他加入的几个虚拟货币交流群,每天都有几百条买卖询报价的信息。近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行情断崖式下跌,而这些群里则是“抄底”之声不绝于耳。“每天推送成百上千条这样的内容,真让人受不了。”曾先生说。

仍有不少人幻想“一夜暴富” 躲避监管花样翻新

2018年以来,虚拟货币行情上演“大跳水”。2月以来,比特币连创新低,一度跌破6000美元,较去年约2万美元的高位跌去了70%。以太币也同样下跌惨烈。然而,一些人认为这只是暂时现象,虚拟货币会卷土重来。

——“一夜暴富”的羊群心理作祟。“目前ICO的市场状态可以形容为羊群心理。”上海大学科技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孟添

说,很多投资者不了解ICO是什么,甚至对于区块链、比特币的了解也很少。这本来是很小众的投资市场,但现在却扩散到普通老百姓。

孟添认为,越来越多的伪金融创新利用ICO这样的模式,以此为幌子非法集资,对公众造成了投资虚拟货币可以“一夜暴富”的从众心理。“人们对投资风险的认识不够。”

——花样翻新试图绕过监管。目前,部分ICO项目绕道国外继续经营,其机构的设立以及代币的发行与交易名义上在国外,但是实际上的项目、责任人和投资人都在国内。在2017年10月至11月集中上线的比特币兑人民币的交易平台,其网站服务器所在地主要分布在香港、美国、日本等地。

——“币币交易”也成为绕过监管的新花样。深圳一位比特币投资者范源透露:“去年9月份之后,比特币交易采取‘币币交换’的方式在场外进行。买家先在场外用人民币购买一些代币,如以太币等,再回到平台上拿以太币等换取比特币。”

——“矿工不相信眼泪”。“矿工”小董透露,一台矿机工作一年成本约21570元,一年产量是5.84个以太币,1个以太币成本约3693元。和以太币2月6日一度跌至630美元附近,已经接近挖矿成本价。

“我坚信下跌只是一时的,长期看好,刚刚又购置了2000台矿机,挖到币就持有,短期不会卖。”小董说,国内关停虚拟货币交易以后,担忧未来有关部门禁止挖矿。

“禁令”应升级, 实施穿透式监管

根据现有监管政策,任何场景下各种场内外代币融资交易平台或者媒介都不得进行人民币与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的直接交易,也不允许平台以中介形式进行撮合交易。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教授认为,当前,监管层应当更深刻认识虚拟货币有跨境、跨领域流动的特点,提高监管规范的法律效力层级。

中国农业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认为,有必要加强账户监管和外汇监管,实施“一竿子插到底”的穿透式监管。考虑建立黑名单制度,无论其运营主体和主要负责人国籍如何,都将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或部分限制其今后在境内开展活动、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将虚拟货币交易和ICO纳入法律监管体系内,可以与这些国家开展广泛的跨境合作,共同采取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杨东表示。

有专家指出,对当前的ICO项目转移到国外的现象,相关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以规制,防止敏感数据流失,防范跨境犯罪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利益、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依法采取其他更为严厉的监管手段,如切断访问链接等直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上万阿根廷人赶庙会

2月1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中国春节庙会上,观众拍摄舞龙画面。

10日至1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公园广场——中国春节庙会现场人头攒动,上万人参与。春节庙会是由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政府和中国驻阿根廷使馆合作举办的阿根廷“欢乐春节”系列活动的一部分,是除中国本土之外规模最大的海外春节庆祝活动,已拓展至文艺演出、文化集市、民俗展示和焰火表演等多个方面,被市政府列入“布宜诺斯艾利斯庆典”系列活动,成为阿根廷本土知名文化庆典品牌。

新华社发



广东女学生遭电信诈骗案二审宣判 5名主犯上诉被驳回

新华社 毛一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日对广东揭阳籍女学生蔡某某遭电信诈骗案做出二审判决,驳回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熊运江等5名诈骗主犯的上诉,维持原审对陈明慧等5名诈骗主犯的量刑。

被告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熊运江诈骗,熊运江危险驾驶,林诗雅、陈李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明慧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13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40万元到60万元不等;被告人熊运江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被告人林诗雅、陈林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1年4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陈明慧等人提出上诉。广东高院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熊运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成电信诈骗犯罪团伙,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通过利用“钓鱼网站”链接、发送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等手段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骗取包括多名未成年人、在校学

生在内的众多被害人的财物,并造成一人自杀,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原审判决对其量刑适当。上诉人林诗雅明知他人实施犯罪,仍多次提供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协助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审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认定其非法出售的POS机为诈骗犯罪转移资金的数额为420万元,对其改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



两部门发文规范保险机构 内保外贷业务

新华社 谭漠晓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12日发布消息,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政策边界,提出要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切实防范境外投融资风险。

据悉,近年来内保外贷业务拓展了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支持了保险机构开展资产全球化配置,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如流动性风险、高杠杆风险等问题。

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外境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95%的境外企业。

通知明确,内保外贷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主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资产抵质押方式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通知要求,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机构要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文件有利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促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有效防范境外投融资风险。